

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

校名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檢核日期：113.2.15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	備考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 <u>新生輔導、校安研習、大型</u> 集會與課堂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?	每月至少1次	✓				
	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?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?	每學期至少1次					本校無外籍生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，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園內外 <u>周邊</u> 安全地圖(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、 <u>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</u>)，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	
科技防衛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 <u>內外周邊</u> 安全疑慮處所，評估裝設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?	1.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 校園 <u>內外周邊</u> 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。 4. 各女生廁	✓				

		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 <u>5.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(監視器、感應器、警鈴、感應鎖等)</u>				
	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(如警政、消防、社區巡守隊<里長>等單位)建立科技聯繫管道(如LINE 群組)?	-	✓			
	探照燈(夜間照明設備)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?	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	✓			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?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?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人車 (門禁) 管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?		✓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?	-	✓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(含會客家長)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(或其他識別)實施查證作為?	-	✓			
	是否訂定洽公(訪客)人員之引導(接待)作業流程?	-	✓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?	至少一處	✓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(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)?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安全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,適時聘用警衛人力,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(保全)等校園	-	✓			

巡查	安全維護人力，負責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？						
	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？	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	✓				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？	每日至少2次	✓				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、區域及路線？	每日至少2次	✓				
	無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，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？	-	✓		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？	每日至少2次	✓		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，設立愛心商店，建構安全走廊；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	
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	
	聯巡地點及頻率？ (依實況自行增列)	每月至少聯巡1次	✓				
聯繫合作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，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？	-	✓		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	
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，建置緊急聯繫網絡？	-	✓				
	是否定期與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	

	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？	-	✓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	
緊急 應變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？	-	✓				
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？	-	✓		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？	-	✓	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(SOP)並實施演練,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？	每學年至 少1次	✓				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,以及辦理在職訓練？	每學期至 少1次	✓				
	是否建立家長(或鄰、里長)聯繫網絡(名冊)？	-	✓				
	是否建立賃居學生房東聯繫資訊,並定期更新？	每學期至 少1次	✓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	
環境 與設 施管 理	<u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</u>	-	✓				
	<u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</u>	-	✓				
	<u>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(如花盆)及設備(如管路)。</u>	每學年至 少1次	✓				
	<u>頂樓突出建物(水塔平臺、電梯平臺)工作樓梯加鎖管制。</u>	每學年至 少1次	✓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?委請保全公司人員?約僱廚工人員?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? 無前科	-					無警衛 有宿全保全
	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(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...)學生?	-	✓				
	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(導護家長)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?	-	✓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	

備註

1. 每學期（開學前）應辦理檢核1次，並不定期依狀況（環境）變化重新檢核。
2. 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，自行修(增)列檢核項目；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(限制)無法執行應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
3. 列入待改善項目，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
4. 檢核後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

學校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 警政單位：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

承辦人：

生活輔導組
組長 陳巧綸

施檢人員職稱、姓名：

警員 施養浩

業務主管：

學生事務處
主任 童乾華

巡官兼
所長 姜承德

校長：

花蓮縣立體育
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黃緯強